

集會

申請

場地同意書

遊行

本人 同意將所有(保管)之

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

時 分止，借予 使用，恐口說無憑，

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蘇澳 分局

場地所有(保管、負責)人： (簽章)

性 別： 職業：

出生年月日： 電話：

住 居 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